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洪生

丁辉

杨卫国

2017年11月2日